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王波先生及宋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張應中先生、李傳吉先生及曾俊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楊玉川先生、陳克勤先生及陳勇先生。

债券代码：149471.SZ

债券简称：21 华润 02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债券简称：21 华润 02

债券代码：149471.SZ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付息日：2025 年 5 月 6 日

计息期间：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将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支付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 债券简称：21 华润 02
4. 债券代码：149471.SZ
5. 债券余额：10 亿元

6. 期限：5 年期

7. 当前票面利率：3.60%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选择权条款：无

10.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3.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 4 年（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的票面利率为 3.60%。每 10 张“21 华润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8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0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2. 除息日：2025 年 5 月 6 日
3. 付息日：2025 年 5 月 6 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5 月 6 日
5. 下一付息周期票面利率：3.60%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 华润 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501 办公

联系人：郭旭、朱佳

电话：0755-36877777 转 8213

2.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张陈灵、段科、王旭东

电话：0755-23835409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